**中共滕州市西岗镇委员会**

西发〔2019〕56号

中共西岗镇委员会

西岗镇人民政府

关于“三秋”秸秆禁烧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切实做好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消除因焚烧秸秆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大气污染，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、财产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措施相结合，在全面推广玉米联合收获、秸秆精细还田的基础上，以严格奖惩为手段，全面实现秸秆禁烧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在全镇范围内全区域、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、林缘等处的农作物秸秆、杂草、落叶等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秸秆禁烧宣传教育。**通过宣传车巡逻、村居广播、标语横幅、发放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等多种形式，营造防火高压态势。每个党总支至少扎制一辆宣传车，不间断巡回宣传。

**（二）全面推行技术禁烧和集中堆放。**所有进地作业的玉米收获机必须安装秸秆还田装置。全面做到“四个一块”，即成熟一块、收割一块、耕翻一块、播种一块。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，要集中清理清运，确保达到田间净、地头净、沟渠净、路边净、树下净。每个村至少建设2个以上的秸秆集中堆放点。

**（三）实施无缝防控。1、加强固定值守和流动巡查。**各村（居）要根据地块，绘制防火区域责任图，设置防火棚，配备灭火工具、桌椅床铺，昼夜轮流值守。各党总支、村（居）要把握好关键时间节点和重点部位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组织安全巡查队员进行不间断巡查，杜绝一早一晚和午饭期间出现监管空档。**2、加强包村干部、村（居）干部管理。**各党总支要对包村干部统一管理、统一点名、统一调配。要排好值班表，全面做好夜间值班和不间断巡逻。

**（四）严格落实责任。1、实施帮包责任制。**建立领导干部帮包党总支、机关干部包村（居）、村（居）干部包地块的逐级帮包责任制，全面实行“网格化管理”，层层分解任务、逐项落实责任。**2、落实目标责任制。**把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对党总支、村（居）的目标管理考核，各党总支、村（居）是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做好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。镇政府与党总支签订秸秆禁烧责任状，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做出书面禁烧承诺。**3、实行保证金制度。**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分别缴纳1000元风险保证金，包村（居）机关干部、第一书记、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分别缴纳500元风险保证金（有兼职的不重复缴纳）。

四、考核奖惩

所有火情，以卫星火点通报、市、镇两级督查组巡查发现的焚烧现场或过火痕迹为准。

**（一）严格兑现奖惩。**没有出现火情的，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、包村（居）干部、第一书记、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领回全部风险保证金。以党总支为单位，对没有出现火情的村（居）按照玉米种植面积给予5元/亩的防火补助。

凡是出现火情的，扣罚相关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并重新缴纳，视问题严重程度落实处理措施。

**（二）严惩第一把火。**出现全镇第一把火的，在出现火情的村（居）召开反面现场会，所在党总支、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公开检讨；并对该村（居）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该村（居）防火补助；扣罚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、包村（居）干部、村（居）所有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并重新缴纳；党总支书记、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停职检查，专抓防火工作。

出现全市第一把火的，帮包党总支领导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称职，且不再向市委推荐为提拔重用对象，扣罚风险保证金并重新缴纳；总支书记就地免职，三年内不再安排职务，扣罚风险保证金；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按照所签订承诺书的承诺，自动辞职，扣罚风险保证金，取消村（居）防火补助；包村干部本年内不得评先树优、提拔重用，扣罚风险保证金并重新缴纳；对该党总支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（三）实行责任追究。**凡出现焚烧秸秆（非市、镇第一把火）的，发现一起、通报一起、处理一起，并根据情节和后果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1、村（居）出现一起火情的，对该村（居）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年终评先树优资格，取消该村（居）防火补助，扣罚包村（居）干部、村（居）所有责任人风险保证金并重新缴纳。出现两起火情的，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按承诺书承诺自动辞职。2、凡党总支出现两起或两起以上火情的，对该党总支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总支书记就地免职，对包党总支领导、总支书记扣罚风险保证金。

**（四）明确党总支主体责任**。强化领导干部对所帮包党总支的领导，与党总支一起，加强对包村（居）干部、第一书记和村（居）支部书记、主任、会计的考核管理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。

**（五）改季节性为常态化防火。**“三秋”结束至次年“三夏”动员会开始前，凡村（居）田间范围内出现卫星火点通报、两级市督查组巡查发现的焚烧现场或过火痕迹，每发现一次扣除村（居）三职责任人风险抵押金各100元，扣完为止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镇党委、政府成立2个工作组，确保全镇“三秋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、有效进行。

**（一）秸秆禁烧督导组**

由李运海、刘学臣、张旭东、李成同志牵头，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督导，重点督导人员到位、防火棚设置、人员值守等。对督导中发现的人员不到位、防火措施落实不力等情况，全镇通报。对于没有出现任何火情的党总支，根据三秋期间集中考核结果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一等奖设两名，二等奖三名，没有出现火情的其余党总支为三等奖。

**（二）道路清障组**

由李新东同志牵头，负责笃西路、老济微路、外环路、泉笃路等全镇范围主干道路的清障工作，严禁在主干道路上打场晒粮，确保道路畅通（城管办负责扎制道路清障车一辆）。

附件：

1. 西岗镇秸秆禁烧工作部门职责

2、西岗镇秸秆禁烧工作督导组一览表

3、各党总支“三秋”秸秆禁烧考核评分表

4、各党总支“三秋”防火物质准备任务表

5、西岗镇“三秋”工作帮包一览表

2019年9月29日

附件1：

西岗镇秸秆禁烧工作部门职责

**纪委办：**负责追究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的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组织科：**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对各党总支、村（居）和有关部门年终考核内容，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**宣传科：**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宣传报道，禁烧宣传磁带制作、督促宣传标语悬挂，对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的予以曝光。

**教委：**负责组织开展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做好学生秸秆禁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**派出所：**建立快速反应机制，对禁烧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快出警、快取证、快处理。

**财政所：**做好奖补资金的监管工作。

**城管办**：负责道路清障，确保镇村道路上没有打场晒粮现象。

**交管所、交警中队：**保障运送秸秆车辆道路畅通。

**农业办、农技站：**负责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、协调；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、新成果，指导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。

**环保所：**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大对焚烧秸秆、污染大气环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

**安监办：**做好禁烧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。

**农机站：**开展小麦、玉米生产耕、种、收、秸秆还田、破茬等全程机械化作业。

**供电所：**负责农田和麦场内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，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件。

附件2：

西岗镇秸秆禁烧工作督导组一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 长** | **成　员** | **车 辆** |
| 李运海李 成 | 陈传军 李振文 唐 宾 徐海亮 | 鲁D5501Z |
| 刘学臣 张旭东 | 张 冬 卓德明 徐 亮 陈培花 | 鲁D69566 |

备注：

1、“三秋”防火和生产工作由李运海、刘学臣、张旭东、李成同志总牵头，督导组要及时搞好面上工作的调度指导和信息上报、沟通协调工作，并与两级市督导组搞好联系与协调，抓好“三秋”工作中的收、种、管和秸秆还田工作。

2、“三秋”开始后，督导组全方位、全时段开始督导检查和夜查。

3、督导组每天不定时对包村人员和村（居）防火人员到位、防火措施落实、禁火宣传、田间、场间安全等情况进行督察。督察情况及时以《西岗通讯》的形式进行通报。

 4、所有人员按时参加活动，不得缺席、迟到。

5、督导组长同时组织好各自所帮包的党总支“三秋”生产活动。